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恢6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源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阆中市七里工业集中区迎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张铭，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秦勇，

被执行人：冯健，

被执行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秦勇，

被执行人：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阆中市七里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石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源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秦勇、冯健、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6年10月14日作出的（2016）新乌证执

字第 000391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以(2016)新 01 执 1173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的位于四川省阆中市七里工业集中区的一条沥青熔融纺丝设备生产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的位于四川省阆中市七里工业集中区的一条沥青熔融纺丝设备生产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